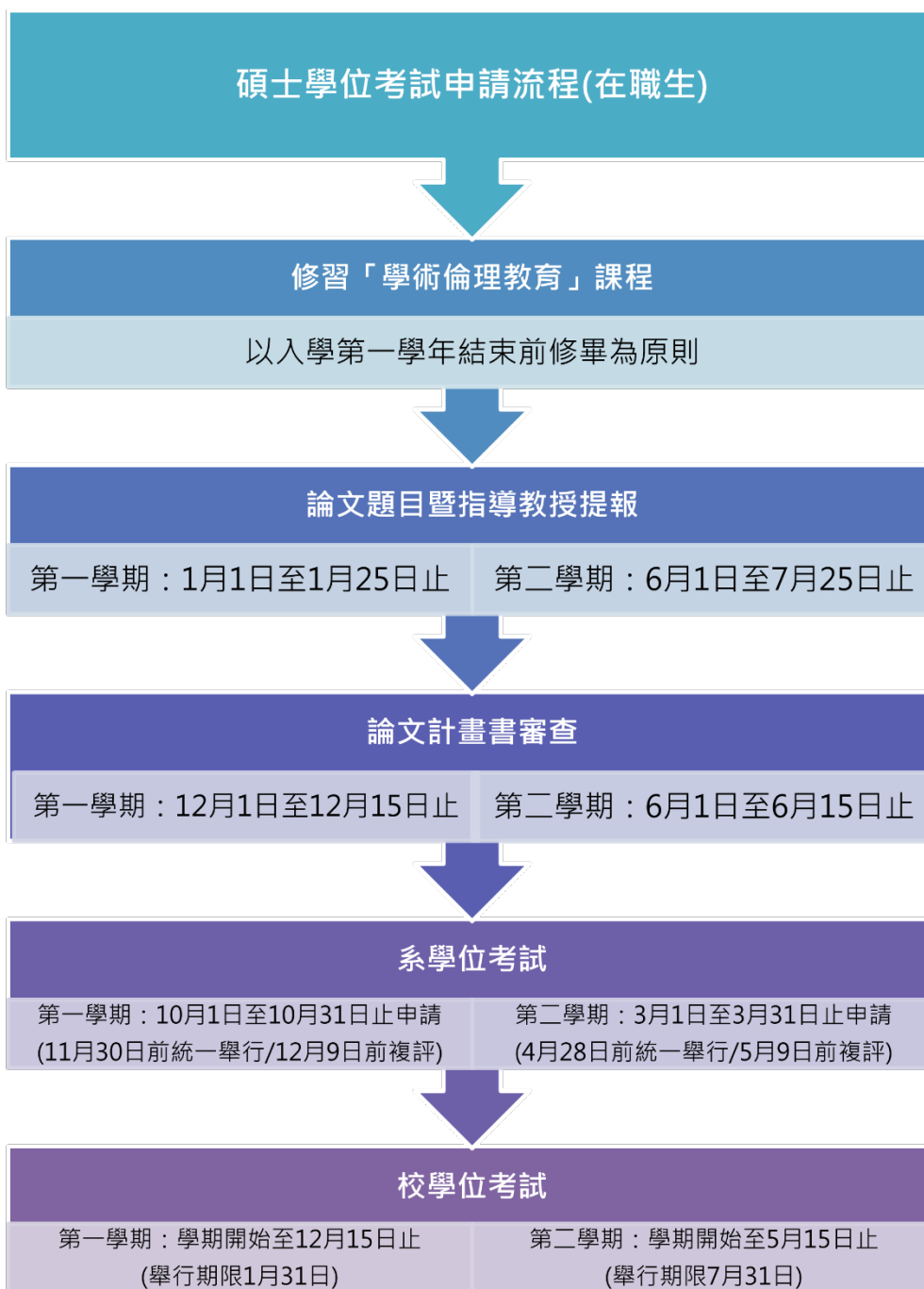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環安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流程申請說明



一、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教務處)

1. 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課程說明(連結)
2.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moe.edu.tw/>

【研究生】請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修習(Postgraduat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s)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105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建議以「個人註冊」自主學習。
- 二、本校不認列入學前以個人註冊帳號取得之成績，研究生請勿自行註冊帳號，務必使用入學後之學號登入。
-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為數位線上課程，即日起開放修課，中心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

本校研究生「登入上課」登入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登入帳號

帳號：學號 【範例帳號：M11212345】學號英文為大寫

預設密碼：學號後五碼 【範例密碼：12345】

首次登入須先驗證帳號，並至學校信箱完成帳號開通手續，登入後務必自行修改密碼，如忘記自訂的密碼，請利用中心網站「忘記密碼」功能。

★「驗證信」收不到：請至學校信箱收信，因中心寄件可能有延遲，請您耐心等待幾分鐘(驗證信有效時間僅2小時)。

二、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確認(教務處)

提報路徑	系統開放時間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2. 單一入口服務網/熱門申請/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3. 操作教學:教務處/快速連結/碩博士論文專區/<u>「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操作說明</u> 4. 碩博士論文專區網址： 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p>第 1 學期：1/1 - 1/25 第 2 學期：6/1 - 7/25</p>	<p>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須與所屬系所之專業符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自行更改，請勿填「待定」等非系所專業屬性的題目。 ✓ 系所將開會審議論文題目，請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報(有共同指導者須一併填報)。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系所)

應繳文件	辦理期限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碩士專班論文計畫申請表 系網下載 2. 論文計畫書 (封面老師簽名) 	<p>第 1 學期：12/1 - 12/15 第 2 學期：6/1 - 6/15</p> <p>備註：延修生開學即可提前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件截止後，由系辦統一進行外審作業。 2. 學生依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論文計畫書；外審未通過

		者，修正後提系學術會議進行複審。 3. 未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在職研究生欲先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須簽署切結書。
--	--	---

四、系口試申請(系所)

應繳文件	辦理期限	說明
1. 系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網下載 2. 碩士論文全文初稿 (封面老師簽名) 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10%以下，只需繳交有%數那頁，需老師簽名) 4. 環安系學位考試委員意見表 5. 環安系學位考試委員複評表 備註： 舉行系口試需有 3 位口委 (指導教授 2 位以上時應有 4 位口委) 口委複評通過就可申請校碩士學位考試 系口試各類表單@系網	第 1 學期：10/1 - 10/31 第 2 學期：3/1 - 3/31 備註： 延修生 開學即可提前申請系口試	系口試舉行期限 第 1 學期：11/30 前 第 2 學期：4/28 前 ※口試日期及校外口委由系上統一訂定、邀請系口試複審 第 1 學期：12/9 前 第 2 學期：5/9 前

五、校口試申請(教務處)

應繳文件	辦理期限	說明
1. 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單一系統印 2. 校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教務處下載 3. 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檢核表 系網下載 4. 碩士論文全文 (封面老師簽名) 5.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10%以下，只需繳交有%數那頁，需老師簽名) 6. 校外人士金融機構 劃帳申請表 自送出納組 (口委曾來過已登錄帳戶者免交)	第 1 學期： 開學日起 - 12/15 第 2 學期： 開學日起 - 5/15 注意：未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校口試	校口試舉行期限 第 1 學期： 開學日起 - 1/31 第 2 學期： 開學日起 - 7/31

以下情況需會議審查：

- 碩博士生校學位考試 口委非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而為以下條件者，請備妥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待系上審核通過後，再填系所務會議通過日期，完成校學位考試申請。

(1)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佐證資料繳交：口委之學經歷、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博士論文之國家圖書館查詢證明、學術上相關成就之證明。

(2)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佐證資料繳交：口委之學經歷、學術或專業上相關成就之證明。

2. 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自 109 學年度起學生僅能因「**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申請校學位考試時向系辦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未於申請校學位考試時提出，則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解壓縮有「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校口試常見問題說明：**【申請階段】**

- 校口試申請方式：單一入口 / 教務資訊系統 / 碩博士論文 → **學位考試申請**
- 口委名單登錄：
 - 在系統輸入口委資料（校內外、姓名、資格、服務單位、職稱、教師證號必填）**校內老師和曾來過的口委輸入姓名後會自動帶出資料**
 - 校口試口委需 3-5 人（若指導教授有 2 人則口委需 4-5 人）；博士班 5-9 人，其中校外口委人數不能少於 $\frac{1}{3}$ 。
 - 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委，不用登錄。
 - 臨近口試時間若要臨時變更口委，填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3. (改)論文題目：

- 英文題目：

每個字原則上首個字母為大寫，除介係詞、冠詞、連接詞不須大寫(the, a, with, and, of ...)
- 口試前改題目：

口試成績送達教務處前都可自上系統改題目。

註：口試成績送教務處後，就不能再改中、英論文題目
- 口試後改題目：

口試完如需修訂題目，可將新題目印出覆蓋貼在各口委評分表、總評分表、審定書上，**塗改處給指導教授簽名**。

4. 口委費、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

- 口委費：每位在職生以總計 5,000 元分給所有口委，分配比例由指導教授決定。
-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由 **指導教授獨領**；每指導一位在職生 5,000 元

【口試階段】

- 校口試成績 70 分及格，口試成績各委員評分後，由**召集人**(**指導教授不能當召集人**)

算平均至個位數後於**總評分表**填寫並簽名，所長簽名處交系辦處理即可。

2. 審定書、口委個別評分表、總評分表、口委費及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收據：口試當天給各口委簽名後盡速送系辦，所長簽名處交系辦處理即可。

六、撤銷校口試

應繳文件	收件截止時間	說明
1. 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 撤銷申請書 (老師簽名後送系辦)	第 1 學期： 1/31 第 2 學期： 7/31	無法在期限內口試者，請務必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會算一次口試不及格

七、離校程序

應繳文件	收件截止時間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定書影本 1 份 2. 論文膠裝 1 份 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10%以下，只需繳交有%數那頁，需老師簽名) 4. 摘要(6-12 頁) 1 份 (封面老師簽名) 格式範例系網有 5. 光碟電子檔 (碩士論文 word+pdf、摘要 word+pdf、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光碟封面請寫上學號姓名 6. 論文內涵與 SDGs 指標表系網下載 7. 系友問卷調查 系網下載 8. 學生離實驗室手續單 系網下載 	離校 第 1 學期： 依據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第 2 學期： 依據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	未於期限內跑完離校則次學期需再註冊繳費喔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教務處下載 摘要上的學刊期數 民國 114 年-第二十六期 民國 115 年-第二十七期

備註：

1. 離校各單位待辦事項請上單一 / 教務系統 / 我的學籍 / **畢業離校查詢**
2. 圖書館要交 1 本論文、教務處課教組要交 1 本論文
3. 請人代辦離校：受託人備個人證件、委託書**下載**、委託人學生證、其他所需資料
4. **研究生離校指導教授同意書**交教務處課教組 **教務處下載**
5. **審定書正本最後可自留**